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8〕2982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山至江门 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##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:

按照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厅组织了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,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,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,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为合格。现将该项目《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,结合竣工验收会议情况,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认真落实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  - 二、管养单位要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,加强日常养护

管理,特别是对桥涵和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测、检查,加强相关路段预防性养护,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。

三、加强路产、路权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超载、超限、 超速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、桥下空间管理,及时清理对桥梁结 构安全有影响的桥下及路外堆载物等,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。

四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,签发项目各标段《工程质量鉴定书》。

附件: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

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人民政府,省公路事务中心,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 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,江门市交通运输局,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